

#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泰教办〔2023〕9号

##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 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教师篇先进典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宣传部、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（高港区委）宣传和统战部、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在泰各高校，市直各学校：

教师是立教之本、兴教之源。为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陶冶道德情操、涵养扎实学识、勤修仁爱之心，树立“躬耕教坛、强国有我”的志向和抱负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继续组织推荐2023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教师篇先进典型，并于今年教师节前后进行表彰和集中宣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符合推荐标准的在职在编教师，特别是在家庭教育、心理辅导、志愿服务、帮困助学等方面贡献突出、事迹感人的优秀教师，往年已当选最美系列人物的，不再参评。

## 二、推荐标准

1. 政治坚定，立德树人。教育理念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政治立场坚定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积极践行并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和陪伴学生健康成长。

2. 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，公道正派，严于律己，廉洁从教，在师生中威信较高，在家长中口碑较好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。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行为习惯，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3. 勤勉敬业，业务精湛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勤恳敬业，主动作为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潜心钻研业务，持续追求自身专业成长，是教育管理和学科教学的行家里手。

4. 开拓创新，扎根教育。大胆改革教学模式，主动更新教育观念、改进教学方法、优化教学实践，走在课程改革、课堂创新、课题研究的第一方阵。扎根于教育实践，具有热心从教、精心从教、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的情怀，自觉为教育事业奉献。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组织推荐。对照推荐标准，各地党委宣传部、教育局联合推荐2人，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推荐2人，每所高校各推荐1人。各地、各校于8月2日前将《2023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教

师篇先进典型推荐表》和 1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纸质稿各一份，盖章后报至市教育局 604 室，电子稿发邮箱：gwb382@163.com，联系人：夏矜薇，联系电话：86999818。

2. 评选公示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地、各校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评选，确定十位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教师篇先进典型候选人，候选人基本情况将集中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3. 宣传推广。按照评选公示结果对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教师篇先进典型进行命名，并通过事迹报道等方式进行宣传，进一步扩大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各地、各校要坚持标准、规范程序，好中选优、从严把关，对所推荐的人选名单进行核实、整理，经本地本系统组织人事、公安、信用等部门同意后，向市教育局推荐，真正把人民群众满意、师德事迹突出的一线优秀教师推选出来，切实做好初评初选和推荐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2023 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教师篇先进典型推荐表



附件

## 2023年“最美泰州人”——教师篇先进典型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照片
民族		政治 面貌		学历学位		
参加工 作时间		健康 状况		联系电话		
单位 名称		职务 (职称)				
简 介	(简介200字左右,另附1500字左右有标题的事迹材料)					

<p>奖惩情况</p>	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各市区委宣传部和教育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---

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
---